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2)43号),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是指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中小企业,旨在培育一批在细分行业内技术实力强、产品质量好、服务水平优、市场份额高、品牌影响大、发展前景广的中小企业。

公司本次被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对公司创新能力、技术实力、产品质量、服务水平、专业化程度等综合发展实力的充分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本次“专精特新”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2-022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备案程序,并取得了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00022362N

2、名称: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5、法定代表人:周剑秋

6、注册资本:100777.7778万元整

7、成立日期:1995年07月31日

8、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2-028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任凯(无法履职)以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8:30-9: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会议

一、说明会类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11月10日交易时段后披露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于2022年11月11日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将于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8:30-9:30通过网络/电话会议方式举行。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网络参与方式:

会议将在https://edge.media-server.com/mmc/p/pd6di76b做在线直播。

2、电话参与方式:

请提前通过

https://register.vevent.com/register/BI0aa19d1da9e54d33bedae5daa162081e

注册电话会议。

3、网络回放:

会议结束约1小时后,您可于12个月内在以下网页重复收听会议。

https://www.smics.com/site/company_financialSummary

四、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

联系电话:+86 21-20812800

电子邮件:IR@smics.com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5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汤四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汤四新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汤四新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的承诺函(汤四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四新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210131807)。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3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288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2-051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收到各项政府补助4,229.78万元,具体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科研项目补贴	1,517.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	研发费用补贴	291.50	与收益相关
3	产业扶持补贴	296.52	与收益相关
4	增值税即征即退	224.36	与收益相关
5	开拓市场补贴	968.88	与收益相关
6	其他	932.5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229.7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告中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712.78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1,419.85万元;与资产相关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97.15万元。上述政府补助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22.24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公司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73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邓涵尹先生于2022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邓涵尹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3号),简称《警示函》),现就《警示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邓涵尹: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以下违规行为:

2022年7月20日,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圣股份)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公告》),披露你拟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2022年8月30日,三圣股份发布《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披露你于2022年8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552,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78%,减持金额3,163,140元。你本次减持前持有三圣股份股票22,065,816股,占三圣股份总股本的5.11%;本次减持后持有三圣股份股票21,513,816股,占三圣股份总股本的4.98%。你在持股比例下降至5%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停止卖出公司股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相关说明

邓涵尹先生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并以此为戒,规范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的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和股东的沟通联系,确保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青岛华大共赢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华大”),主要投资于以基因科技、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为主的医疗健康领域的未上市企业,上述投资领域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

●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人民币400.00万元受让中源合生(珠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称“中源合生”)持有青岛华大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400.00万元)的基金份额并履行后续出资义务,认缴出资额占青岛华大基金份额的4.00%;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尚未与中源合生签署份额转让协议及与其他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合伙协议等文件,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投资青岛华大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将以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00万元为限对基金承担有限责任;

3、青岛华大目前已有多笔股权投资,其投资行为受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投资私募基金概述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并授权公司指定人员办理有关本次投资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公司将于近期与中源合生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与青岛华大其余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合伙协议等文件。青岛华大认缴出资金额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人民币400.00万元受让中源合生持有青岛华大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400.00万元)的基金份额并履行后续出资义务,认缴出资额占青岛华大基金份额的4.00%。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00万元为限对基金承担有限责任。

本次投资中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诺保底收益或进行退出担保。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私募基金暨转让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

华大共赢(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青岛华大的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大共赢(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439.93103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52225N
法定代表人	刘宇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业务。

华大共赢(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1763。

2、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华大共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青岛华大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青岛华大共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172号中德生态园双创中心3208室
出资额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RQB447W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大共赢(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	中源合生(珠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1334号(集中办公区)
出资额	7,073.6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J4938C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源合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大共赢(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华大共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源合生、青岛华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华大共赢(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余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青岛华大成立于2021年12月,基本情况如下:

标的基金名称	青岛华大共赢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172号中德生态园双创中心5873室
出资额	5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7DP4949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华大共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	华大共赢(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	基因科技、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领域

截至本公告日,青岛华大认缴出资金额总额为50,000.00万元,合伙人情况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青岛华大共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00%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25.00%
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50.00	12.50%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50.00	12.50%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5.00%
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中源合生(珠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杭州纳新敏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青岛华大的存续期限为7年(“存续期”),自成立日起计算。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可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但延长期最多不超过2年。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1)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人及基金管理人

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可独立决定合伙协议约定的事项,代表全体合伙人签署、交付和报送合伙协议约定的相关文件。普通合伙人对于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募集、管理和运用合伙企业的财产,履行向合伙企业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有限合伙人

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不直接参与基金管理,但充分享有基金的收益权和投资项目的知情权、监督权。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3)决策机制

基金设投资观察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咨询委员会。投资观察员在拟投资项目提交至投资决策委员会前,负责政策合规性、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及基金返投等审查工作。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各项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基金的投资决策和退出决策。咨询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关键人士的替代方案、与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讨论或表决,提供建议和咨询。

2、管理费

投资期内,管理费按照合伙企业实缴规模扣除已退出项目投资本金的2%按照会计年度计提并收取,当年实际管理天数不足365天或基金实缴规模扣除已退出项目投资本金金额发生变化的,按照实际管理天数及实际实缴规模扣除已退出项目投资本金金额计算管理费;投资期届满后直至退出期结束,管理费按照合伙企业未退出项目本金的1.5%按照会计年度计提并收取,当年实际管理天数不足365天或未退出项目金额发生变化的,按照实际管理天数及实际未退出项目金额数计算管理费;延长期(如有)不收取任何费用。

首年管理费自基金备案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计提并收取,剩余年度管理费在每年度开始后10个工作日内计提并收取。

3、利润分配方式

基金可分配资金遵循“先回本后分利”的分配原则,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项目退出取得收益后的30个工作日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或税务事项合理决定的其他时点进行分配;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所有收入应当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先百分之百(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后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2)其次,门槛回报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首先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门槛回报;

(3)然后,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绩效收益;

(4)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三)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将主要对基因科技、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为主的医疗健康领域的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且投资于该约定产业领域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规模的60%。

基金的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1)基金对单一项目的投资金额一般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百分之二十(20%)。(2)本合伙企业拟投资于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的资金比例不低于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的1.1倍;拟投资于青岛市内的资金比例不低于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之和的1.1倍;拟投资于山东省境内的资金比例不低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总额的1.5倍,其中投资山东省非青岛市区域内资金不低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总额的0.75倍。

2、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1)投资于基金或其他集合投资载体;

(2)公开交易类股票投资;

(3)投资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但为现金管理之目的,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类固定收益类产品或普通合伙人合理判断的与前述风险水平相当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情形除外);前述投资标的除货币基金外,均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资金拆借、赞助、捐赠(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5)投资于不动产、地方融资平台、金融P2P平台、区块链(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区块链信息服务除外);

(6)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7)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8)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9)投资涉及博彩、烟草种植及加工或使用童工的任何行业或项目;

(10)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禁止从事的业务。

3、投资退出方式

基金管理人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具体发展情况,适时选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股权转让、上市等多渠道多方式实现项目退出。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主体标的基金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投资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公司尚未与中源合生签署份额转让协议及与其他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合伙协议等文件,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投资青岛华大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将以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00万元为限对基金承担有限责任。

3、青岛华大目前已有多笔股权投资,其投资行为受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10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10月11日在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永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基于外部经营环境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综合考虑,为保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更好地激发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工作积极性,公司拟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飞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10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10月11日在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方友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有利于更好地发挥激励计划的作用,调整后的考核指标更具有合理性、科学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10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拟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1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并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5、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6、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7、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2022-2023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或以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或以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5%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或以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注: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2021年-2023年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0月31日前(含2021年10月31日)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0月31日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2021年10月31日前授予,含2021年10月31日)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或以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或以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5%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或以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2021年10月31日后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或以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5%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或以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注: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2021年-2023年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系数。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或以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或以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5%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或以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注: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2021年-2023年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针对2022年及2023年两个考核年度,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R),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如下:

业绩完成率(R)	R≥100%	90%≤R<100%	80%≤R<90%	R<80%
公司层面系数	1	0.9	0.8	0

注:1、当期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或当期净利润完成率中的较高者

2、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当期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当期净利润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实际增长率/当期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0月31日前(含2021年10月31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0月31日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或以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5%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或以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注: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2021年-2023年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R),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如下:

业绩完成率(R)	R≥100%	90%≤R<100%	80%≤R<90%	R<80%
公司层面系数	1	0.9	0.8	0

注:1、当期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或当期净利润完成率中的较高者

2、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当期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当期净利润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实际增长率/当期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

2021年度: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系数。2022及2023年度: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系数×个人层面系数。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初制定2021年激励计划时,考虑到国内持续向好的疫情形势,基于对外部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的乐观预期,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对2021年至2023年3个考核年度设定了较高的业绩考核要求。但今年以来,受疫情反复、物流供应链及海外通胀等多重外部因素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开拓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尤其是数据智能行业应用业务和数据智能平台运营业务受影响较大,尽管相关业务仍保持一定增长,但增速未及预期。

1、公司数据智能行业应用业务主要是为电信运营商、各级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海外企业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IT解决方案与服务。2022年以来,受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不可抗力影响,国内相关行业和地区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投入有所减少或放缓,导致公司整体业务增量不及预期;同时,国内多地因疫情采取临时封控等措施,公司部分客户单位管理相对更加严格,公司在上海、新疆、西藏、甘肃、吉林、贵州等多地项目出现不同程度的订单签署延后、项目进度延期、回款周期延长等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国际软件开发业务主要是以日元进行结算,而大部分成本和费用则以人民币结算,2022年以来日元汇率大幅下降,对公司海外业务效益也产生一定冲击。

2、公司数据智能平台运营业务主要是围绕货车ETC和物流数字化等可信数据,面向货主企业、物流企业和货车司机提供货车ETC记账卡发行运营服务、物流承运及货运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受部分地区疫情防控政策、石油等能源价格上行明显、干线路网过度管控等因素影响,全国多地物流运输和供应链稳定受到了冲击,公司货车ETC记账卡发行运营和物流承运等业务市场开拓进度放缓,导致公司平台运营业务发展增速未及预期。

3、由于外部不利因素的持续时间以及后续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在未来一段时间给公司业务拓展及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在此特殊时期,本次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根据现行经营环境下的业绩预期制定挑战性与可达成性兼顾的业绩考核目标,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避免外部的不利条件影响导致激励计划失去激励效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本次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合理性

1、分档细化考核标准,有利于激励目的落地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数据智能技术研发和应用的高科技企业,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人才竞争激烈。公司发展高度依赖人力资源,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如公司坚持按照原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因外部的不利条件影响导致激励计划失去激励效果,将削弱激励计划对于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激励作用。为持续发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拟在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基础上进行分档细化,使考核目标更加合理、清晰,是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采取的积极应对举措,有利于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进一步发挥激励计划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同时可以为公司未来发展积淀更多人才,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和回报。

2、调整后的考核目标最低标准仍达到公司历史最高水平

2022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281.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28.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37%;公司整体仍保持稳定增长且部分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但受上述外部环境变化影响,预计公司部分业务增量难达预期。本次调整后,如按照营业收入考核目标最低要求测算,公司2022、2023年度营业收入需分别达到23.48亿、28.07亿,较2021年度分别增长36.51%、63.22%,均刷新2021年创造的历史最高水平,预期激励效果明显。同时,在公司不断优化完善业务布局,围绕智能网联和智慧能源领域不断加大研发和市场投入的战略背景下,调整后的净利润考核目标最低要求仍需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在外部环境不确定的情况下,本次调整后,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最低要求仍需达到历史最高水平,考核目标的实现仍具有挑战性,若能超越该目标,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综上,面对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为更好地保障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并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决定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2022-2023年度业绩考核指标。

五、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所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更具有合理性、科学性。本次调整能够更好地激发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导致提前归属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是基于外部经营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的综合考虑,本次调整能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工作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有利于更好地发挥激励计划的作用,调整后的考核指标更具有合理性、科学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考核指标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考核指标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继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念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兼顾了挑战性与可达成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念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10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2年10月26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26(周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6(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6(周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6(周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0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于2022年10月20日(周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2、以上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就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1日上午9:00—下午17:00。

3、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5396760

传真号码:0551-65396799

电子邮箱:zhengquanbu@ustcsoft.com

联系人:杨涛、赵淑君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

邮政编码:230088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520

2、投票简称:“国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表决指示中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多选无效。